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 理事会、监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

会议材料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文件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审议稿).....	1
文件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审议稿).....	24
文件三：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拟增补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26
文件四：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新申请入会的企业名单》的议案.....	28
文件五：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申请退会的企业名单》的议案.....	33
文件六：《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2020 第二版)》(审议稿).....	35
文件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审议稿).....	53

文件一：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审议稿）

2020 年年初以来，全国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本会在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在会长单位东莞供电局为首的第二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继续秉承“立足行业、服务会员、联系政府、沟通社会”的宗旨，紧紧围绕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开展应对新冠疫情会员服务 work，与各会员单位共克时艰，强基础，补短板，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第一部分 2020 上半年工作回顾

截止至 6 月 30 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会员数量方面：在册会员数为 430 家，其中会员单位新增 13 家、退会 2 家。

二、教育培训方面：举办各类培训班 16 场，共 12062 人次参加。其中完成安规和“两种人”考试共计 11195 人次，同比增长 48%。

三、技术服务方面：开展客户受电工程现场质量查验共计 15 次，复检 13 次；完成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图纸审查技术服务共计 23 次；参与一般触电事故调查 1 起。

四、充电设施综合检查方面：受市发改局委托，完成了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共计 410 个电动汽车充电站点的用电安全检查工作。

五、交流合作方面：共走访相关政府部门、供电部门 12 次；线上加线下走访会员单位 216 家；开展会-会交流学习 5 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 份。

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一是新冠疫情期间，收集会员单位对防疫用品的需求 5 次，并为有需求的会员单位解决了口罩、测温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采购难的难题；为会员单位复工复产提供指导模板，提升了会员单位复工复产的效率。二是成立电力行业消费维权服务站，承接电力行业消费纠纷的调解工作。三是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发动员会员单位参与扶贫济困和慈善活动，共计收到 173523.93 元捐款。

七、专家库建设方面：向广东省能源协会推荐了 82 名能源领域的专家。

2020 年上半年，重点完成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党建党廉工作方面：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协会支部委员会选举办法》，届中调整选举产生了支部书记，每月定期召开全体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建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组织协会党支部相关人员

及群众通过线上参与由执行会长李春华同志的党课分享《中美贸易摩擦与中美关系》。

二是抓好廉洁自律建设，组织本会秘书处全体人员学习了上级《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关于近期查处典型违纪问题的通报》、《南方电网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孟振平在公司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文件，通过警示教育，做到时刻提醒。

二、立足行业方面：

（一）成立电力行业消费维权服务站，维护电力行业消费者权益。

为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通过推进消费维权工作，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促进我市电力行业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成立电力行业消费维权服务站，承接电力行业消费纠纷的调解工作，推动电力行业经营秩序持续改善。

（二）持续做好技术服务，把好客户受电设施的入网质量关

一是开展图纸审查技术服务。上半年共开展了23场次电气设计审图上门服务活动。对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设计技术规范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从设计源头上保证工程质量，避免用电客户因图纸设计不规范，而导致后期整改造成资源浪费或工期延误。

二是坚持做好客户受电工程现场质量查验工作。共开展了15次客户受电工程现场质量查验，13次客户受电工程现

场复检，对工程设备质量、安装工艺、交接试验、保护调试、设计方面进行质量查验。

三是坚持定期发布质量查验工作简报。共编制 6 期《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现场质量查验工作简报》，并在协会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会员联系群等发布，供会员单位技术人员学习。

四是对一起一般触电事故进行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综合有关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认真细致地对触电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强行业自律，助推行业诚信建设。

对 2019 年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总结，继续加强与广东省能源协会的沟通联系，整理编制《涉电力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申报指引》，为下一步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打好基础。

（四）规范充电设施管理，开展全市非个人专用充电设施综合检查

一是编写充电设施综合检查记录表。针对此次检查工作，本会多次与市发改局进行汇报，并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相关专家进行深入探讨，明确本次检查重点并编制了东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非个人专用充电设施综合检查记录表，做好综合检查的准备工作。

二是成立协会充电设施检查专家组。组建了涉及设计、试验、运维等领域的专家团队共计 60 多人，建立电力行业协会充电设施用电安全检查工作群，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线上培训，明确充电站点用电安全现场检查的内容及检查方法。

三是建立协会充电设施检查周报编辑组。根据现场检查工作实施情况，本会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建立充电设施检查周报编辑组，并建立分组微信群实时收集现场专家组各充电站点检查记录表及问题图片，共发布四期《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周报》、一份《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非个人专用充电设施综合检查工作总结》并上报市发改局，供各相关单位人员及时、全面获取本次非个人专用充电设施综合检查信息。

（五）加强行业数据统计，定期发布行业数据分析报告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温度计”和“晴雨表”，电力需求的变化可折射出经济运行的活跃度。我会基于全市用电量变化情况，组织专家团队，定期编写并发布《东莞市电力工业统计月报》、东莞市经济和社会电力消费景气指数（EPI）分析报告，从区域、产业、行业等多个维度开展分析，以衡量电力消费水平及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服务会员方面：

（一）疫情期间，多管齐下，助推会员顺利复工复产

一是迅速传递疫情最新动态和防控措施，把握基调，积极主动做好疫情防控信息传播。自疫情发生以来，我会迅速行动，在协会公众号及时、准确发布疫情动态、防控措施、复工复产政策累计达 50 多篇，全力做好疫情期间的信息传播、保障会员单位迅速了解疫情动态，掌握防疫措施。

二是做好调研分析，主动反馈政府部门。疫情期间组织各会员单位填写《东莞市电力行业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及时掌握会员单位经营状况，编制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东

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影响的调查报告》，并报送给市发改局、南方电监局、东莞供电局等单位，得到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及时转发《疫情之下企业法律文书模板汇编》，并编制《XX公司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复工复产疫情应对应急预案》和《XX公司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专项工作方案》，帮助会员单位尽快复工复产。

三是搭建防疫物资对接桥梁，协助会员单位解决防疫物资需求。疫情期间，200家会员单位复工复产面临口罩、消毒水等防护物资的短缺，协会时刻关注会员单位的需求，全力以赴为会员单位对接防疫物资。本会秘书处多方查找，多次组织建立防疫用品对接临时群，搭建了疫情防控物资对接的桥梁，3月中下旬协会成功为会员单位对接了一批质量好、价格适宜的口罩。3月2日，协会将自身采购的900只口罩捐赠给部分会员单位。

四是开拓线上培训新模式。疫情期间，联合会员单位、东莞市共建共治联合会举办了两期线上复工复产指引培训，助力各会员单位复工复产，并帮助大家答疑解惑。

（二）打造VIP网格化服务新模式，全面掌握会员单位需求

一是编写完善《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2020年会员单位服务提升方案》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分组跟踪表》，实行一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多家会员单位的责任制联系模式，秘书处工作人员转变身份，成为会员服务专员，在“以会员单位为尊、互助共赢、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下，全面构建交流平台，做到“三个一”管理，即创建一个会员

单位微信联系群、创造每季一次会员面对面沟通机会、建立一份会员单位诉求跟踪表，让会员服务更加直接、更有针对性。

二是推动“走访”新模式。制定了《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2020年会员单位服务提升方案》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分组跟踪表》，“线上电话联系+线下带队走访”双管齐下，线上电话走访149家，线下走访67家，累计收到31条建议，安排专人逐一跟进解决相关问题，已解决27条，还有4条持续跟进中。

（三）扎实开展培训，提升行业技能水平

一是减轻会员单位成本，举办公益性考证、技术宣贯培训。疫情期间，为了更好地满足施工类会员单位的需求及减轻企业成本，本会组织开展12期免费的“安规”及“两种人”线上远程考试和4期网络公益培训宣贯，涵盖企业复工复产指引、业扩图纸审查等技术宣贯，累计培训人数达11339人次。

二是组织会员参加企业复工指引、金融、企业资质管理等专业化培训。加强与市个私协会、共建共治联合会、广东省能源协会的沟通合作，积极组织会员参加金融、财税、企业资质等培训，3月份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线上“关于新冠疫情下企业复工合规指引”的讲座，4月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战疫下，让您的企业的现金流成为破局利刃”讲座，5月开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管理培训班”。

三是助力“全国安全生产活动月”宣传活动，6月份应虎门镇政府市政水务局邀请，我会派出优秀培训讲师为80

多名社区管理人员讲解公共设施用电安全、高处作业等安全内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精简沟通交流平台，做好会员宣传服务窗口

不断完善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交流平台，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交流平台为会员做好企业宣传、新产品推广、企业人才招聘等服务，其中，疫情期间发布会员防疫宣传内容16篇，会员单位重大工程项目、新产品宣传7篇，为8家会员发布招聘资讯，扩大会员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

（五）整合多方资源，搭建会-会合作平台，创新会员合作新模式。

一是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协会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本会当选市共建共治联合会（主管单位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会长单位，执行秘书长作为第四小组组长，参与共建共治联合会相关活动3次、会议3次，我会积极搭建会员与商会的沟通渠道，加强会员与商协会之间的跨界交流。

二是搭建会-会合作平台，与东莞网红直播带货基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网红直播带货基地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签了战略合作协议，助力会员单位复工复产工作，帮助会员单位对接政府相关政策资源，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电商服务和法律援助。

三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多种形式展览、活动。组织会员单位参观第4届中国电子制造自动化&资源展、东莞市网红直播带货基地、粤丰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活动。通过参与活动，让广大会员单位掌握行业新技术、新动态，观摩学习电商服

务，拓宽了会员单位成员的视野，增加会员与会员间的沟通交流。

四、服务政府方面：

（一）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布，促进东莞市电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编写并发布了《东莞市企业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巡检）技术指引》、《东莞市企业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定期试验）技术指引》两份技术文件，指导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开展企业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减少电气火灾危害。

二是完成了《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低压配电装置和电力布线、电器施工验收规范》、《东莞市高可靠性区域智能配电站改造技术指引》三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进一步规范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线路及低压配电装置和电力布线、电器的施工验收工作，为东莞智能配电站作出相应的技术指引，便于智能化电站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二）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的会议，建言献策，传达行业心声

本会作为行业代表，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的相关会议，5月参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全省能源视频工作会议”，参加市商标品牌研究院关于制造业品牌联盟工作会议，参加由市消费者委员会“品质东莞新消费”天猫穹顶（专属页面）发布会，6月参加市政府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

善日”社会组织代表座谈会，会上传达会员心声，积极建言献策。

（三）创新开展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不断优化职称评审流程，获得好评

创新职称评审工作，首次使用线上职称评审及投票系统，提升了评审工作效率，获得了评审专家的一致好评。2019 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共有 115 人参加（其中通过评审的：工程师 36 人，助理工程师 17 人，技术员 32 人）。

（四）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府部门的参谋助手

一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工作。配合市人社局做好 2019 年电力行业职称评审工作；配合市发改局，在 18 天的时间完成了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共计 410 个电动汽车充电站点的用电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充电桩安全隐患问题，将检查情况上报给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市发改局，做好 2020 年东莞市节能宣传周活动，本会承接了节能产品服务展示活动，邀请了省电气协会专家到场为参加本次节能活动的企业进行资料评审，最终确定了展示名单包含 7 份节能产品、6 份节能技术、6 份节能服务，本会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对节能服务产品进行宣传。

二是搭建“智库”型服务平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了充电桩检查专家库、充实职称评审专家库、用电工程现场抽检专家组等覆盖电力专业相关领域的“智库”平台；组织专家参加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制度修编、行业调研等活动，如组织专家修编《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10kV 及以下

企业用电设施巡检技术指引》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10kV 及以下企业用电设施定期试验技术指引》；组织专家完成《东莞市南城街道公共场所用电安全排查检测技术服务方案》，并提交到南城区工信局；配合市发改局完成《关于规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涉外经营行为的通知》印发，完成对《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力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组织专家开展《10kV 及以下用户设备竣工验收技术规范》修编及审核工作。

五、协会内部建设方面：

（一）持续做好 5A 评级资料更新及存档，不断完善协会自身建设

一是拟定了《2020 年 5A 评级工作细分表》，将责任明确到个人，并落实了各部门 5A 评级工作专员，每月对照 5A 级社团标准，收集、整理 5A 工作电子档资料，及时完成实体资料的更新及存档工作。

二是积极走访我市 5A 级先进社团，学习先进社团管理经验。在执行秘书长的带领下，走访了东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东莞市汽车行业协会等 5A 级社团，通过与先进协会之间的交流，审视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协会自身建设，开拓更多为会员单位服务的项目。

（二）应用远程办公软件，提升协调办公效率

一是引进新办公软件，开展对免费软件“腾讯文档”多人协作办公、“企业微信”文件远程共享的推广与应用，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使用远程办公软件。

二是建立企业微信“协会共享资料”平台，工作人员可随时查看共享的内部资料，并分部门设专人更新归口管理的资料，保障资料存档完整，方便快捷查找。

（三）持续完善基础管理工作，促进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一是组织完成了《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0 年工作计划表（细化至个人）》，规定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确保各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都能顺利开展。

二是持续规范秘书处公文收发及行文流程，确保了发文、通知、资料等流转的及时、高效，上半年累计发布通知、纪要等文件 58 份，秘书处文件 16 份。

三是加强了会议组织，完善了各项会议制度，组织召开了关于召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讯）会议，通过民主决策，会议表决并通过了 6 项议案，上半年来组织召开了 2 次理事、监事会议，月度会议 5 次。

四是不断加强内部培训，提升秘书处员工个人能力。组织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了 7 场由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举办的专题培训，通过培训提升了秘书处工作人员服务会员单位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展示行业形象

一是梳理、精简会员微信群，对重复度高、活跃度不强的微信群进行梳理和整合，保留使用率高的群组，明确每一个微信群组管理责任部门以及管理人员。

二是不断优化宣传窗口，巩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地位。优化微信公众号后台结构，搭建涵盖培训、招聘、报名、文件查找等功能一体的微信公众号后台系统，保持用户粘性，增加公众号关注人数，截止到6月30日，公众号关注人数为4452人，新增关注人数497人，发布政策宣贯、行业信息、会员宣传共计268篇，提升了本会信息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了协会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三是完善协会宣传物料。利用抖音、快手等平台制作首期网红带货直播基地参观短视频，组织编写并印发了《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季度会员服务报告》宣传手册，派发给各会员单位，不断更新、完善协会蓝帽子联盟的宣传手册，集合静态纸质文件与动态视频，传播协会及蓝帽子联盟品牌。

第二部分 认清形势 直面问题与不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力度加大的背景下，东莞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定位，在电力行业清洁低碳、安全开放、提质增效新旧动能转化加快的变革下，要求我们更加主动地进行担当和作为。2020年上半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的影响，虽然本会的各项工作在稳步推进，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面对上级对社会组织的新要求，面对各会员单位、全行业及政府部门的期望和要求，对标国

内一流行业协会，本会工作还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为会员单位提供精准化的服务仍需加强

一是培训课程的广泛性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与省内外行业协会，与行业内外的商会、协会的合作交流仍需加强；三是精准地发布行业信息的推广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为政府部门排忧解难的能力仍需加强

一是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平台深度和广度仍需不断加强；二是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三是配合政府部门争取承接更多服务工作做得不够好。

三、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仍需加强引导

一是电力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仍有待完善，宣贯培训工作仍需加大力度，各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刚性执行有待提高；二是行业抽检的专业仍比较单一，抽检范围和频率需进一步扩大；三是各类专家库的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四是“互联网+综合能源+金融服务”的新业态有待探索，电力物联网、智慧电网、光伏发电、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售电、用电等行业标准亟待建立。

四、协会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协会秘书处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协会秘书处人员的激励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三是各专业委员会有待建立，专业化运作机制尚未形成。

以上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逐步加以解决。

第三部分 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路径，以文化价值观为行为规范，以党的建设和团队建设为保障，紧紧围绕一流行业协会的工作目标和“服务、沟通、规范、共赢”的战略定位及“巩固、提高、提升、畅通”的战略路径，匹配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响应行业发展、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的需求，对在国标最好最优的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锐意改革，锐意创新，锐意突破，勇于担当，勇于作为，通过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与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秩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将本会打造成社会影响力大、品牌美誉度高的全国一流电力行业协会。

2020年下半年将重点开展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2020年下半年，协会支部在局党委的带领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协会支部标准化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及上级党委的各项任务部署，带领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党员的政治和规矩意识。

二是努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制定全年协会党建工作计划，创新党建工作的新模式，把党建工作与创建5A级社团的要求有机融合，开展党支部活动联建，推动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及党建信息化建设“三个基础”工作落地。定期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到先进党支部开展交流等，努力将协会党支部打造成为全市社会团体党支部中的标杆。

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集中政治学习、主题党日等及时剖析各类反面典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升党员纪律和规矩意识；定期开展党员、群众廉洁自律大家谈活动，持续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精准化运用，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廉洁教育活动，营造我会浓郁的廉洁氛围，促进全体干部员工知廉、守廉。

二、精准掌握会员需求，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一）继续加大走访会员力度，精准了解会员需求

进一步完善《2020年会员单位服务提升工作方案》，继续了解各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精准掌握会员单位的实际需求，探讨行业发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对策。结合上门走访，及时发布会员的最新动态，为会员单位做免费宣传，提升会员单位的知名度。

（二）持续做好服务会员的培训工作，提升协会品牌影响力

1、精益培训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进一步改进教育培训服务的工作思路，学习先进培训管理理念，以学员为本，争取为广大电力从业人员开办需求精准、服务体验好、课程含金量高的培训业务。同时加大对万江培训基地的优化整改工作，引入完备的教学硬件设施，为开展优质的教学课程提供环境基础。

2、立足电力市场，与时俱进，开发多元化培训项目。

由于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的现场培训开展得较少，下半年将积极面向市场，加强自身业务水平，主动拓宽电力培训业务，开发出更适合市场和行业特点的培训项目。本会将在原有培训项目的基础上，立足会员单位的培训需求，开发招投标管理、档案管理、企业财税、法律风险管理、电力施工作业风险管控等培训课程，同时积极引入新型的教学模式，如 VR 模拟教学等。以服务会员及本市电力行业为目的，举办多场免费教育培训，如《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 2019 年细化版）》宣贯培训、电能质量管理技能培训班（无功补偿装置）等。

3、积极承接东莞供电局的培训项目，争当电力行业培训领头羊。

继续对接东莞供电局的培训需求，争取参与更多局属各部门员工的培训项目，建立行业服务品牌，在 2020 年开展东莞供电局各部门培训项目上做好帮手。

（三）搭建会员交流平台，促进会员纵深交流

一是组织会员单位参观和参展各类型电力展，9 月份参加第 22 届 CIOE 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11 月份参加第四届深圳国际充电站（桩）技术设备展览会和亚洲电力电工暨智能

电网展览会。

二是对内，每季度不少于1次组织召开分专业、跨专业的新技术研讨会、新产品介绍会、优秀经验分享会等专题交流会，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相互了解；对外，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与市内其他协会、商会的交流学习活动，不少于2次组织到省内外的电力行业协会进行参观交流学习。

（四）全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实现一般服务向优质服务、精品服务转变。坚持以服务为中心，加强与市内获得5A级的社会组织、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优秀行业协会、与省外优秀的社会组织的交流，取长补短，提升为会员单位的服务能力；继续加强与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支队等部门的对接与联系，争取承接更多的政府职能和获得政府部门的关注。

（五）加强信息收集及对外宣传工作，提升协会的影响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和畅通渠道收集信息，完善激励各单位宣传员报送信息的机制，充分发挥各单位宣传人员的作用，确保信息渠道的畅通。

二是主动挖掘信息。继续增强秘书处人员对电力行业信息的敏感性，以及会员单位对热点和难点问题的意见、建议等，主动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联系，了解情况，掌握行业的最新动态。

三是继续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通过举办培训、会议、活动、考试、评审等方式，吸引更多电力行业人员关注协会微信公众号，2020年目标是关注人数超5000人，坚持每周更新2期发布信息。

三、强化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一是创新推出片区供电局协会工作站模式，在西区供电局参照特种设备管理模式试点，摸索开展配电房的定期试验及代维工作，尽快完成并落实各片区供电局协会工作站的运作。

二是持续做好行业抽检及图纸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东莞地区客户用电工程设计、设备、施工市场。加大现场抽检、复检的力度，对房地产项目继续实行100%全覆盖抽检，同时增加对各镇（街）重要工程项目的抽检力度。完善各类专家库的管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多渠道发掘培养抽检专家组组长人选。加强《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9年东莞细化版）》的宣贯工作，加大设计专家人才的培养力度，增加设计审图专家，进一步提升图纸审查技术服务工作。

三是尽快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抽检专项业务，从两方面着手做好开展此项业务的策划方案。联合东莞供电局市场部，建立起相关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抽检工作流程；组织协会会员单位，与东莞市发改局积极沟通，联合东莞市新能源汽车协会共同编写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全生命周期的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四是开展用户配电房设备、设施运维指导工作，借鉴特

种设备协会的管理经验，结合“东莞市企业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对东莞市用户配电房运维状况开展专题调研，对用户电气设备定期试验进行监管，建立东莞市用户配电房设备、设施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五是进一步加强协会在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建设工作，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完成《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10kV及以下用户设备竣工验收规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发布工作。组织专家完成《东莞市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施工、验收、运维技术规范》、《东莞市10kV及以下客户配电房设备、设施运维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的编写及审核工作。

六是继续探索“互联网+综合能源+金融服务”新业态在东莞落地。加强与政府部门、新能源汽车协会的沟通合作，加大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储能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等新能源产业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召开新能源领域的经验交流会。探索高校和科研单位服务会员的有效机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的尝试。加强与东莞市个私协会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努力打造行业创新平台、行业智库、行业技术交流平台 and 行业金融平台。要持续做好本市能源互联网、智慧电网、微电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储能、节能、光伏发电、电能替代、售电、用电诊断及用电服务等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

四、继续做好政府参谋助手，积极反映行业诉求。

一是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沟通，不断提升服务政府部门的能力。继续协调相关部门加快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

报建、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进度。积极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会员诉求，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协助市发改局、市应急局和东莞供电局等部门，成立专家组开展全市公共用电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市公共用电设施电气火灾专项整治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组织会员单位努力做好大型保供电、抗灾复电等工作。争取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行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电力工程建设咨询、电力标准化管理、供电可靠性管理、电能质量管理、电力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评审、电力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等业务。

二是切实为政府部门做好服务，承接政府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承接广东省应急厅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点资质。对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做好推进承接政府相关职能的工作计划，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承接更多的政府委托服务。继续做好职称评审的流程优化，加大对职称评审人员的培训，提高评审效率。推进与广东省能源协会合作，拓展电力行业企业资质认证等咨询业务。针对我市电力行业发展不规范、不平衡、不充分等前瞻性、趋势性问题，组织专家开展我市电力行业的专题调研，提出专业化、建设性的对策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努力拓展全市电力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工作。加强对全市电力运行、供需形势等数据进行分析，发布全市电力供需形势分析报告和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市电力行业电能数据实时采集系统，细化我市电力行业的统计口径，着重加强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智慧电

力等新产业、新业务、新商业模式用电情况的统计分析，拓展电力行业数据应用的广度和深度。组织专家实现全市发电生产、供电运行、用电消费、电力投资等全口径电力数据统计的全覆盖，形成全市分层次电力统计数据的报送及共享机制。探索按月度发布全市电力运行报告，探索全市电力消费景气指标体系及电力供需预警体系的研究与编制，为政府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电力行业的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提供全面、快捷的数据支撑。

四是在协助市人大、市政府在《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的基础上，尽快出台《东莞市供用电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协助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全市电力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加大用电侧电力设施的安全监管和行业自律等。

五是构建全市电力数据与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平台。组建全市电力用户数据共享及电力物联网监管中心，优化全市电力营商环境，支撑我市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政企联动、产业链合作，更好地服务经济，保障民生。建立电力看经济、电力看产业、电力看智能制造、电力看新基建等电力消费景气指数（EPI）指标体系并及时发布。

五、夯实自身基础建设，推动协会成长。

一是加强学习，全面提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每季度组织内部培训、参加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举办的培训、开展一年两次的团队建设活动等，及时掌握最新的理论成果、工作方法，努力提高秘书处人员整体素质，努力提高谋事、干事、成事的能力。

二是积极适应发展的需要，创新日常的工作方式与流程。加强档案公文管理，引进档案和流程审批的管理软件，做好档案归档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修订更具激励作用的工作人员激励方案，吸引人才壮大秘书处队伍，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工作人员努力去完成秘书处的任务，实现本会的目标。

四是探索建立本会电力设计及咨询专业委员会、电力设备供应专业委员会、电力施工及监理专业委员会、电力通信及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电力发电及售电专业委员会、新能源专业委员会、电力综合服务专业委员会等功能组别，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提升本市电力行业的自律水平和规范水平。

征途如虹，重任在肩！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第二届理事会的带领下，秉持本会“服务、沟通、规范、共赢”的工作理念，与广大会员单位一起携手并肩，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为东莞市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文件二：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收支情况 和下半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审议稿）

各位理事、监事：

本会自成立以来根据章程规定每年收取会费，并依据本会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报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会的收支范围、审批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现将本会 2020 年 1-6 月财务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收支情况：

（一）总收入 223.60 万元。其中：

- 1、会费收入 198 万元；
- 2、培训及咨询服务收入 25.52 万元；
- 3、其他收入 0.08 万元。

（二）总支出 78.36 万元。其中：

- 1、业务活动成本-会员服务费 24.92 万元（包括：培训费、专家费、场地费、应交税金等）；
- 2、管理费用 53.78 万元（包括：办公场所及汽车租赁费、省会费、办公费、审计费、借调人员补助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折旧等）；
- 3、筹资费用（利息、手续费等）：-0.34 万元。

（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支结余 145.24 万元。

二、2020年财务下半年预算调整情况（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对年初的收入和支出预算作适当调减）。

（一）收入预算调减 24 万元；

培训及咨询服务收入，由年初预算 120 万元，调减为 96 万元（受疫情影响 2-6 月份安规及两种人为免费考试，其它收费类培训暂未举办）。

（二）支出预算调减 88 万元。具体为：

1、**业务活动成本--培训费用**，调减 74 万元，由年初预算 140 万元，调减为 66 万元（受疫情影响，减少抽检试验 44 次）。

2、**业务活动成本--八个专委会费用**，调减 10 万元，由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调减为 30 万元（受疫情影响，部分大型活动取消）。

3、**其它费用--应交税金**，调减 4 万元，由年初预算数 5 万元，调减为 1 万元（受疫情影响，税局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收支结余预算，由年初预算超支 224.40 万元，调减 64 万元，调整后全年超支 160.40 万元（在本会去年度的预算节余部分列支）。

三、多措并举，确保年度目标实现

2020 年下半年，本会将紧紧围绕重点工作计划，增收节支，严格做好预算管理。一是努力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质量，确保全年预算收入目标完成；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超预算、无预算的费用支出；三是根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并压缩不必要支出。

文件三：

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拟增补第二届理事会 成员名单》的议案

各位理事、监事：

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自 2018 年 12 月成立以来已有一年多时间了，鉴于部分会员单位向本会秘书处申请成为副会长、理事的意愿情况；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经本会秘书处核实，现有 4 家会员单位有意愿进入第二届理事会，详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拟增补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各位理事、监事审议。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拟增补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原类别	申请调整类别	自荐人选
1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会员	副会长	陆志雄
2	东莞市容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副会长	刘建梅
3	东莞市鑫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理事	谭开生
4	广东卓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理事	郑妮

文件四：

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新申请入会的企业名单》的议案

各位理事、监事：

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共有 9 家企业自愿申请加入我会，经本会秘书处初审，符合入会条件。

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各位理事、监事审议。

具体名单如下（排名分先后）：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新申请入会的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参保人数	公司地址
1	东莞市通贝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端子、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五金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防火材料、办公用品、发电机组、劳保用品、紧固件、电力仪表仪器。 绝缘材料：加工：电力器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商标注册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元	2011.03.29	24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祠下工业区一路81号
2	广东力信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轻工技术服务、金属制品与标识牌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打桩，防腐保温工程，光伏工程，实验室的设计、施工，通风系统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力技术咨询、研发及运用；白蚁防治除四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行业承装、承修电力设施许可四级等。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2010.04.16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4号力信大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参保人数	公司地址
3	广东日鸿电缆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配电设备；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原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高新技术企业、连续7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	2000.12.12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
4	广州天能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设计、安装、维修；电气机械检查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SCB11(NX2)\S11(NX2)。	人民币陆佰万元	2010.12.21	13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善南路102号（喷涂加工车间）第二格
5	惠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类叁级、承修类叁级、承试类叁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	2006.08.0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C3栋第8东801层801单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 参保人数	公司地址
6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的相关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电气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气设备的生产加工；智能型开关箱、环网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美式箱变、电力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充电桩、机箱、机柜、电力钣金设备等的生产、研发、销售。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HIC180078、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HIC17017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HIC170172。	/	2010.12.08	55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田路 11
7	深圳能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电力管理信息系统、仪器仪表。		/	2012.03.02	65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薯田埔第五工业区二栋
8	广东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电力设备及其配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35372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6-1-00016-2020。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元	2016.08.12	39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大雁塘新村八巷 12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 参保 人数	公司地址
9	深圳市南开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冷热缩电缆附件、可分离式电缆终端、管型母线、电力金具、防爆盒、避雷器、电线电缆、通信器材、新能源材料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配网自动化材料设备、电力元器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运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通过并坚持贯彻执行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 45001:2018 职业健康体系、环境 体系 140001: 2015 的要求；产品 通过武汉高压研究所电力工业电 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 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电 气性能测试、鉴定。公司获得企 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 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各项	/	2003.05.07	29	深圳市光明 区马田街道 马山头社区 第六工业区 11号101栋

文件五：

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申请退会的企业名单》 的议案

各位理事、监事：

本会中的两家会员单位因业务转型、结构调整等原因，向本会提交了退会申请书，明确表明了退会意愿。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经本会秘书处初审，同意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各位理事、监事审议。

具体名单如下（排名分先后）：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申请退会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卓越达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六：

关于审议修改《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2020 第二版）的议案

各位理事、监事：

为规范本会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规定，对《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部分显示为红色字体）。

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各位理事、监事审议。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2020 第二版审议稿)

为加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报销管理，规范日常报销流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现行税法及有关的财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报销程序及步骤

(一) 费用发生后要取得合法的报销凭证，即发票，不得以白条、收据以及过期无效发票作报销凭证。发票内容必须真实全面，打印清楚、规范，不得模糊不清或涂改。所盖发票专用章清晰。

(二) 按报销凭证的内容填制相应的种类报销单。要求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书写清楚正确，大小写相符，用途栏的内容须正确反映业务情况，包括摘要及所附原始凭证数量等。

(三) 原始凭证用一张粘帖单托附粘帖，各原始凭证的粘帖以互不粘连为宜，单据张数一目了然，并按发生的业务种类附上相应的资料附件。

(四) “差旅费报销单”只能填报出差期间的如下费用：住宿费、交通费、会议费、机场建设费、保险费、车船、机票手续费以及出差补助，出差期间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报销时应另填写相应的报销单。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差旅费应一起报销。

(五) 报销凭证的审核流程，应由经办人、证明人（部门主管或负责人）、受款人等审核签名，交协会秘书长**审核**

签名后，交由财务审核单据无误并签名。

（六）报销凭证的全部项目填妥签名并附齐报销附件后，到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条 报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一）原始凭证内容必须具备：具有协会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日期、经济业务内容（项目或品名）、数量、单价、金额（金额大小写相符）、收款人名章齐全及收款单位发票专用章。

（二）在协会设账原始凭证报销单据的付款单位应填写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不能写其他名称。

（三）举办会议的开支报销应提供：会议发票、会议通知、会议费用申请表（附表1）、与会代表签到表、酒店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会议费支出标准见附表2。

（四）举办培训班的开支报销应提供：发票、培训通知、教育培训项目预（结）算表（附表3）、培训人员签到表、酒店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支付**相关费用按照培训综合定额、老师课酬、聘请专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表5。

（五）员工出差公干等差旅费报销应提供：发票、相关通知或邀请函等。市外差旅补助按规定补助每人100元/天。员工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见附表4。

（六）因业务需要聘请专家提供劳务需支付劳务费的应提供：与所聘专家签订的劳务协议、专家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务报酬由协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

（七）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奖励优秀联络员（比例不超会员总数的20%）的标准为不高于

300 元/人现金或物品，奖励优秀单位（比例不超会员总数的 30%）的标准为不高于 300 元/单位纪念品，奖励秘书处优秀员工（含借调人员比例不超 30%）的标准为不高于 2000 元/人现金，奖励优秀专家（比例不超年度聘请专家总数的 30%）的标准为不高于 2000 元/人现金，其它新增的奖项及奖励可根据当年协会的发展情况经秘书长审核，报会长审批后执行，由协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

（八）购买办公用品的应提供：发票、购货清单（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办公物品购置申请单（附表 6），属举办会议或培训班用的还需提供相关的会议和培训通知等。

（九）接待费用报销应提供：发票、接待审批单（附表 7）或相关证明文件。业务接待费标准见附表 8。

（十）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品等 3000 元以上的支出，不允许现金支付，**应通过**银行结算支付。

（十一）所有报销均实行一事一报，不同事项要分开报销。费用发生后，原则上应在二周内办理报销手续，当年的费用务必在当年报销，当年的借支应在当年清还，以保证财务及时进账、对账。

第三条 有关费用项目的开支规定

（一）工作人员在外出办理公务未能安排车辆时，根据实际需要，**应**以节约原则选择相应的交通工具，**并**在报销单据上列明办理公务的时间、地点、事由，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据实报销交通费用；工作人员外出办理公务时，原则上应回协会饭堂就餐，因工作安排不能回协会饭堂就餐的，

经秘书长批准后，可按规定不超标准实报实销，早餐伙食补助标准为 20 元/餐/人，午餐、晚餐伙食补助标准为 50 元/餐/人。

（二）购置办公用品等办公费中的开支项目，应在发票中详细列明各个项目及销售单位出具的购货清单，且开支标准控制在年度总收入的 10%幅度内（不含会议用办公用品购置费）。

（三）通讯费凭正式发票按月或按每季度报销，报销户名应为员工本人，通信费中列支的代收费用与办公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并按本会批准核定的最高可报销限额执行。

（四）备用金的管理，是指预付给职工用作差旅费、日常零星开支等需要报销的款项。借支时应填写一式三联的借款单，应列明借款日期、部门、用途、金额，借款人及审批人签名确认。原则上借款应于当月办理报销。

（五）本会年度的接待费用应控制在总收入的 3%幅度内，如该比例不足以开支的，超过部分如需调整交纳所得税，税款应于账面上扣减。

（六）每一会计年度（按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结束，如本会的账面有盈利的，按照税法规定需交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于协会账面上扣减。

第四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表:

- 1、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议费用申请表
- 2、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议费支出标准情况表
- 3、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教育培训项目预（结）算表
- 4、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员工出差交通、住宿标准表
- 5、 ~~培费费综合定额标准、培训老师课酬标准~~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培训综合定额、老师课酬、聘请专家酬金标准
- 6、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办公物品购置申请单
- 7、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接待审批表
- 8、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业务接待费标准

附表 1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议费用申请表

会议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及会期				
会议地点				
会议人数 (人)	会议代表	人, 工作人员	人, 合计	人
费用申请 (元)				
项目	金额 (元)			
伙食费				
住宿费				
交通费				
场地租赁费				
文件印刷费				
其他				
合计				
是否计划内会议		是否预算内会议		
主办部门意见				
秘书长意见				
领导意见				

经办人:

电话:

附表 2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议费支出标准情况 表

会议类别	内容	与会人数	会议费用补助项目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大型会议	大型会议指以本会名义召开,参加人数在 100 人左右的综合性会议(如会员代表大会、大型交流会议等);上级单位要求协办或委托承办的大型会议。	100 人以上	自助餐 15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包含场地费、租车费、印刷资料费、场地布置费、等)
一般会议	一般会议指以本会名义召开,参加人数在 50 人左右的会议(如:理事会议、工作会议、培训班、学术交流、年会等);上级单位部门要求协办或委托承办的专业会议。	50 人左右	自助餐 150 元/人天	150 元/人天(包含场地费、租车费、印刷资料费、场地布置费、等)
小型会议	一般会议指以本会名义召开,参加人数在 20 人左右的会议(如:工作会议、培训班、讨论);上级单位部门要求协办或委托承办的专业会议。	20 左右	自助餐 150 元/人天	150 元/人天(包含场地费、租车费、印刷资料费、场地布置费、等)

附表 4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员工出差交通、住宿标准表

	火 车	轮 船	飞 机	高 铁、 动 车	住宿费标准 (元/天)		伙食 补助 费	交 通 费
					地(县)	省会、直辖市、 特区		
协会领导	硬席	二等舱	经济舱	一等座	400	550	100	往返白云 /深圳机 场按 300 元/每人， 火车站、 高铁站按 250 元/ 每人，凭 发票在标 准内据实 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	三等舱	经济舱	二等座	350	450	100	

附表 5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培训综合定额、老师课酬、聘请专家酬金标准

一、培训老师课酬标准

(一) 授课与监考酬金标准

序号	酬金种类	师资等级	酬金标准(元/学时)
1	授课酬金	初级培训师	50
		中级培训师/二、三级技能专家	100
		高级培训师/一级技能专家	300
2	监考酬金		50

序号	酬金种类	师资等级	酬金标准(元/半天)
3	培训师资课酬(税后)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部级领导干部	3000-5000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局级领导干部	2000-4000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领导干部	1000-3000

(二) 其他教育酬金标准

序号	酬金种类	培训项目酬金
1	课件编写	600 元/天·人
2	试卷命题	600 元/套·人
3	试题库编制酬金	500 元/天·人
4	评审酬金	500 元/天·人

5	考评酬金	500 元/天·人
6	考务酬金	300 元/天·人
7	阅卷酬金	4 元/份·人（计算机自动阅卷除外）
8	临时工作人员	300 元/天·人

（三）特殊类别

超过标准外的特邀外部专家，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会领导审批。

二、客户受电工程图纸咨询技术服务及现场设备质量查验酬金标准

单位：元/人天

人员	专家费	伙食补贴	合计
专家组组长	800	100	900
专家组组员	500	100	600
辅助工作人员	200	100	300
备注	1、若协会因车辆紧缺不能安排车辆，经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同意后，专家 人员 可自驾私车前往工程现场，车辆油费补贴标准为 150 元/天，并 须 提供油费发票作为报销凭证。 2、客户受电工程复检工作按 600 元/人/天酬金标准 执行 。		

三、编写简报、月报、调研报告等酬金标准

为做好协会的**宣传相关**工作，鼓励专家或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写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现场设备质量**查验抽检**简报、月报、编写培训月报、供电形势月报等**宣传刊物文件**，需要与专家或秘书处工作人员或中介单位签定委托协议，并由专家或秘书处工作人员或中介单位提供咨询服务费

发票，每人按 500 元/份计算。

四、用电大客户上门设计审图技术服务酬金标准

单位：元/人天

人员	专家费	伙食补贴	合计
专家组组长	800	100	900
专家组组员	500	100	600
备注：	若协会因车辆紧缺不能安排车辆，经秘书长同意后，专家可自驾私车前往工程现场，车辆油费补贴标准为 150 元/天，并须提供油费发票作为报销凭证。		

五、起草、修编制度、规范、实施细则等酬金标准

因业务需要聘请专家、中介或公司机构起草、修编相关制度、规范、实施细则等，需要与专家、中介或公司机构签定委托协议，并由专家、中介或公司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费发票。根据起草、修编内容文件的难易程度，每天按 8 小时，每人按 500 元/天计算。鼓励协会工作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编写并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酬金，具体由协会领导审批。

六、起草、修编设计类相关图纸的酬金标准

因业务需要聘请专家、中介或公司机构起草、修编设计类相关图纸，需要与专家、中介或公司机构签定委托协议，并由专家、中介或公司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费发票。根据起草、修编内容文件的难易程度，每天按 8 小时，每人按 500 元/天计算。鼓励协会工作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编写并根据实

际工作量收取酬金，具体由协会领导审批。

七、根据工作需要，协会需外聘专家担任协会秘书处的相关工作，按照秘书长级别 8000 元/月、副秘书长级别 6000 元/月、部门主任级别 4000 元/月、部门副主任级别 2000 元/月、普通员工级类别 1000 元/月的酬金标准执行。

八、新增的培训项目及酬金可参照上述 7-7 项标准另行制定，由协会领导审批后执行。

备注：

A. 1 学时=45 分钟

B. 上述酬金标准均为税后酬金，由财务代缴税费后发放（专家发票税金由协会按实际支付，财务按每次开出税金发票实际金额报销）。

C. 超过标准的特邀外部专家，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会领导审批。

D. 秘书处聘用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领取协会日常开展的图纸审查咨询技术服务及现场设备质量抽检等专家费用。

E. 为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参与协会立项开展的培训授课、技术标准规范修编及评审、设计类相关图纸修编及评审等工作，秘书处可根据酬金标准支付其专家费用。

F. 秘书处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在标准

以内的费用，据实列支；确有必要超标准举办的项目，由秘书处各部门提出意见，经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协会领导批准后执行。

附表 6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办公物品购置申请单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日期:

序号	拟购置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小计						
备注说明						
部门意见:						
秘书长意见:						
领导意见:						

附表 7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接待审批单

接待部门:

年 月 日

来宾单位					
主要来宾		职务		随行人数	
来访目的				来访日期	
随行人员名单 (含职务)					
接待预算开支说明 (包括用餐、交通等)					
接待部门意见					
秘书长意见					
领导意见					

备注：所有公务接待均需填写本审批表，并将有关资料存档。

附表 8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业务接待费标准

类别	来宾级别	标准 (每次人均、元; 含随行人员; 含酒水、饮料)		
		接待地点在 省会、直辖市、 市、特区	接待地点 在地县	
商务接待	食堂自助餐	—	≤180	≤150
	酒店自助餐	单位负责人以上级别	≤300	≤250
		单位负责人同等及以下级别	≤230	≤200
	工作围餐(确因工作需要,可安排一次)	单位负责人以上级别	≤600	≤500
		单位负责人同等级别	≤400	≤300
		单位负责人以下级别	≤350	≤250
其他业务接待	食堂自助餐	—	≤180	≤150
	酒店自助餐	单位负责人以上级别	≤300	≤250
		单位负责人同等及以下级别	≤230	≤200
	工作围餐(确因工作需要,可安排一次)	与单位负责人同等级及以上级别	≤400	≤300
		单位负责人以下级别	≤250	≤180
外事接待	自助餐	—	≤300	
	工作围餐	单位负责人以上级别出席	≤600	
		单位负责人同等级别出席	≤500	
		其他人员出席	≤300	
	赠送纪念品	—	≤600	

备注: 本表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文件七：

关于审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各位理事、监事：

为保障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的有效运作，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特制定《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

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各位理事、监事审议。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

（审议稿）

第一条 为保障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的有效运作，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履行以下职权：

- （一）讨论提交理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有关文件；
- （二）督促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督促秘书处工作计划的执行；
- （四）负责协调秘书处各部门的有关事项；
- （五）协调与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理事等单位的有关事项；
- （六）协调与政府部门的有关事项；
- （七）协调与其它商会、协会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参加秘书长办公会议的人员为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第四条 秘书长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秘书长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落实本会理事会和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工作安排，部署秘书处的重要工作，通报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秘书处各部门需要协调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履行职权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会议由秘书长或执行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秘书长或执行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 （二）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由本会执行会长签

发。具体会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本工作规则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施行。